

汝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汝阳县直机关公务用车定 点维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甲方就“汝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汝阳县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征集，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定，确定乙方为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期限及付款

本协议期自签订自2024年11月14日起至2025年11月13日止。

本合同服务优惠率：应超过市场价的16%以上（大写：百分之十六）

本合同所称维修费用包括服务期间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控制价格表见附件2，附件3。

结算维修费用时乙方必须如实提供发票和清单，如出现违规现象，将取消其定点服务的资格。

甲方用户在乙方进行车辆定点维修，由甲方用户单位付款。维修费用按每年自然季度结算一次。汽修厂应于下个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将结算明细交于征集人审核。

在办理结算手续时，乙方应当提供《车辆定点维修结算清

单》和维修发票，待甲方联审会签后及时办理结算手续。

遇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结算时，甲方用户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给予谅解。

乙方应向甲方用户单位提供相应款额的正规发票。

二、甲方、乙方信息

甲方：汝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汝阳县城人民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马亲化 联系方式：15837950998

乙方：汝阳县城关新鑫汽车维修行

地址：汝阳县城北康大道交警大队东 40 米

法定代表人：赵景合 联系方式：13938882086

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信息、服务范围

(一)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汝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汝阳县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项目；采购编号：汝政采-2024-552。

(二)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本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确定 4 个入围供应商作为车辆维修企业，为采购人提供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详细需求请见申请文件）；按响应招标时所承诺的价格执行。

(三) 服务范围：汝阳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及保养。

(四) 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见附件 1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将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维修工时综合单价)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如采购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提出异议,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更正错误、解决问题、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三) 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

(四) 甲方有权在协议执行期内对轮胎、油液(包括机油、防冻液、玻璃水、刹车油、齿轮油、转向助力液等)等车辆维修主要耗材,试点进行批量采购议价工作,价格议定后,乙方按不高于议定价格提供相关零配件及维修服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签署本框架协议后,即获得为采购人提供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资格。乙方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征集文件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对超出采购人委托维保项目范围及当事人提出的不正当要求,乙方有权予以拒绝。

(二) 乙方应严格执行本项目征集内容“汝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汝阳县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项目,在服务期内为采购单位提供车辆维修养护服务。”

(三)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全面履行供应商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车辆维保服务工作。

(四) 乙方要设定专人专账户、专网平台等对接公务用车维修。

(五) 乙方每季度接受甲方组织的及服务及维修价格、质量考核，凡连续两次排名靠后的，进行不少于一个月的提升整改，整改期内不允许实施公务用车维修业务。整改后，再连续两次考核后两名者，取消定点维修资格。

(六) 乙方维修质量按照国家和洛阳市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故障、机械事故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于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应当使用原厂配件或同质配件。同质配件是指，产品质量等同或者高于原装车零部件标准要求，且具有良好装车性能的配件。

(七) 乙方保证车辆维修工期在正常情况下，车辆小修、保养当天完成，总成修理不超过 5 日，整车修理不超过 15 日。如超出工期应取得托修单位的书面同意，或者给予相应的赔偿，按照维修价格的日百分之一给予补偿。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应按要求进行质检，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保证托修车辆在维修厂内修理期间的安全，做到不丢失、不损坏，否则承担全部

损失。

（八）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严格按照协议价格收取维修工时费和维修零配件费，自觉遵守价格优惠和质量保修期的承诺。

（九）乙方为甲方承诺的零配件价格：按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内优惠率价格执行。

（十）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采购人有权参加其促销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乙方的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十一）按《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规定，乙方应具有合法取得的经营场地、必要的设备设施，并实现维修过程、配件管理、费用结算和维修档案正规化管理。

（十二）乙方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本《框架协议》及依据上述文件制定的车辆维修供应商监督考核等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价格、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与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

（十三）乙方同意甲方建立的退出机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乙方和采购人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或合同目的的，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或合同

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或合同。

(十四)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以下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不利的影响由乙方承担。

(1)乙方保证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乙方保证按甲方的要求递交数据资料及各类统计报表等材料;

(3)乙方保证配备专人负责车辆维修协议采购相关事宜,按要求填报及更新相关信息,保证经营地址、单位名称、设备设施、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4)乙方应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维修单据、零配件出入库记录及原始凭证等相关材料,甲方有权进行检查;

(5)乙方应具备对公转账和公务卡结算的能力;

(6)乙方应保证采购人车辆优先进行维修操作,必要时甲方(或采购人)可通过视频查看政府采购车辆维修状况;

(7)乙方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和维修明细单;

(8)乙方保证为采购人建立政府采购用户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具备健全的服务制度和保密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9) 乙方保证不做出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0) 乙方保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十四)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经营场地、各项设备、设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若乙方经营场地发生拆迁或场地、厂房和设备设施改造等情况影响维修业务正常开展，应在变化发生前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十五) 乙方承修新能源车、摩托车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操作流程进行作业，以保证维修新能源车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和车辆安全。

(十六)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政采车辆维修系统中联系人、联系电话、业务及救援电话真实有效，若发现因未能及时维护上述信息，出现不能联系到乙方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并将被记录并作为综合考核评定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

六、违约责任

(一)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二)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

下方式：

口头约谈、挂网警示、责成限期整改、暂停乙方服务供应商资格、取消乙方服务供应商资格和作为下次入围的依据。

（三）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经调查属实，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将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如整改期超出协议有效期，则整改期至协议有效期满为止）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落实情况，凡未提供或未达到标准的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框架协议。违约行为包括：

（1）各类信息变更（其中包括设备设施数量减少、经营地址变更和政府采购联系人变更等），未按要求申报的；

（2）未按要求保存维修明细单和结算明细单的；

（3）未按甲方要求递交数据资料等材料的；

（4）未按要求，使用规定结算方式结算的；

（5）被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有效投诉的；

（6）未按协议要求合理收费的；

（7）经营地址有瑕疵的，比如：

a. 实际经营厂址未签订场地证明文件的；

b. 场地租赁合同不完整的（无场地面积大小、厂址方位信息、使用时限和签订日期等）；乙方在合同期内允许增设维修场地和维修工位，但必须在增设后及时向甲方报备，若不及时报备或私自减少场地工位的，视为违约。

c. 经营厂址变更后暂无经营场地的；

d. 签订的租赁合同属于违法合同的。

(四)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经调查属实，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将解除框架协议，并取消乙方车辆维修服务资格且本协议期内禁止参与本项目的再次征集，对于由此给甲方（或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违约行为包括：

(1) 提供虚假材料响应参与本项目的；

(2) 乙方违反规划、土地、环保、卫生健康等国家政策给采购人造成不利影响的；

(3) 本协议期内暂停车辆维修服务资格 2 次以上（含 2 次）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向采购人提供车辆维修服务的；

(5) 未实现维修过程、配件管理、费用结算和维修档案等规范化管理的；

(6) 存在虚假“维修明细单”、“结算明细单”的；

(7) 经调查，发现乙方更换配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8) 经调查，发现乙方已收取采购人零配件费用，但未更换相关零配件的；

(9) 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理（处罚 5 万以上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并经甲方核实后认定的；

(10) 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行业管理部门考核不合格的

(11) 采购人对乙方的违约反馈意见或投诉中，情节特别

严重的；

(12) 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均属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违约行为包括：

(1) 不积极配合甲方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2) 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的；

(3) 乙方存在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

(六) 乙方违约的注意事项。

(1) 乙方被暂停车辆维修服务资格后，已经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但在暂停期间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

(2) 乙方被取消车辆维修服务资格后，已经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但在本协议期内不得继续承接新的业务。

七、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八、协议修改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

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协议的终止

(一) 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 (2)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 (4) 乙方违约不履行协议条款，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十、协议生效及其它

(一) 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二)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马新

2024年11月14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王子臣

2024年11月14日

合同法律审核：

附件 1:

1、维修服务要求:

(1) 严格按有关技术标准及汽车维修工艺规范实施服务, 确保维修质量。在定点维修期间保证车辆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和安全运行。

(2)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 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 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 以旧代新。可以修复的部件, 不得以换代修。如送修人同意使用同质配件或修复配件, 成交人必须在材料报价及结算清单中加以注明。成交人必须承诺使用该同质配件或修复配件不影响车辆行驶安全, 一旦有影响车辆行驶安全的情况, 成交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 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定点维修服务资格。定点维修后的车辆, 如发现存在偷工减料或者假冒伪劣配件材料的情况, 将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 并承担法律责任。

(3) 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为: 总成大修, 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内质保; 更换汽车配件在一年内质保, 厂家规定质保期大于一年的按厂家规定执行; 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 车辆行驶 2000 公里内质保。

(4) 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 3% 以内, 并建立汽车维修档案(一车一档), 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 车辆维修档案附上维修前和维修后的相片。经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维修质量引发的故障，承修的定点维修企业必须优先修理。

(5) 供应商的车辆维修服务企业必须对车辆维修实行计算机管理。投标车辆维修服务企业必须通过计算机对车辆基本情况、技术档案、维修档案、汽车配件材料、计费结算等进行管理。车辆技术档案包括车辆基本情况记录、车辆技术状况等级鉴定(年审)记录、车辆检测记录、其他应当建档的记录。车辆维修档案包括车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小修、二十四小时拖车、代办车辆年审和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维修服务费用记录、其它应当建档的记录。

(6) 维修人员更换配件时，旧汽车配件定点维修企业须登记备案。车辆竣工出厂后时，旧件应归还征集人，征集人不需要时，按维修企业的制度处理。

(7) 汽车维修出厂后，成交人应建立用户档案(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送修公路数、维修明细资料等)，以便今后联系、调查和服务。

(8) 汽车维修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

(9) 车辆出入厂手续、维修手续严格按征集人要求执行。

(10) 征集人的车辆在修完车后，成交人提供维修明细单，

拒不提供的，征集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投诉或拒不进行结算。

(11) 供应商须配备足够的持有相应从业资格证书的维修从业人员投入本项目服务。

(12) 供应商需具有维修车型的原厂维修资料，包括配件资料、工艺资料、监测技术标准。

(13) 洛阳市范围内应急救援拖车或现场排除故障，24 小时外出救援，随叫随到，遇到紧急情况应优先处理。

(14) 应保证送修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在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每次提供汽车维修服务的同时须提供免费检测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的服务。

2、管理要求：

(1) 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等健全、有效、合理；

(2) 汽修维修流程环节清楚、合理、有序；

(3) 人员着装整洁、能够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4) 有明确的符合规定的出厂的质检工序；

3、服务标准与承诺：

(1) 服务标准：

① 投诉跟踪服务要求。成交人需要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征集人的投诉通知，需要按征集人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突发事件不能在短时

间内解决，成交人必须要按征集人相关新的管理方案或规定严格执行；

②优化服务要求。成交人在管理服务期内，成交人可对管理方案进行深化，向征集人提供更优的管理服务，但对于更改或优化的内容，需要得到征集人的认可方能执行。

③供应商需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材料；如果因为供应商或生产厂商无法提供的原因而提供其他品牌的设备/部件，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和列出产品性能和市场情况比较表交于征集人，经征集人同意方可实施，并提出质量保证承诺：

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包括各类证照齐全）。严格按有关技术标准及汽车维修材料供应要求，确保是原装正厂质量，质量保证期内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⑤公开性承诺：相关信息公开，接受监督（包括配件进货渠道、修理项目、出厂标等）；

(2) 售后服务：提供标准电话技术支持（7x24小时）。服务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

4、汽车维修及结算手续要求：

(1) 合同最终金额按实际产生维修费为主。

(2) 凡故障车辆送成交人检修的，成交人应本着安全、节约的原则认真检查车辆，制定估价单（应列明故障车辆维修时的里程读数，如涉及外观损坏修复需另附照片）交送修人，并

在收到征集人审批同意的车辆送修审批表后开始维修。在维修过程中新增加或变更维修项目、配件材料的，也应事先征得送修人同意。维修完毕通知送修人验收确认后交还车辆，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贴明车号每月一次退还送修人。

(3) 凡未提交审批手续的故障车辆，成交人一律不得进行维修。因特急情况由征集人主管领导电话通知维修的，应联系送修人在五日内补齐审批手续，逾期未补齐的，应立即通知征集人主管领导。

5、其他服务：

(1) 除征集人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条件，说明可提供的其他优惠或特色服务，如列出哪些属于免收人工费的维修项目；成交人提供的优惠或特色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

(2) 合同期内，入围供应商开展新的优惠活动的，应向征集人提供不低于其他用户的优惠服务。

(3) 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

6、其他要求

1、定点维修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有权单方面终止维修服务合同：

(1) 在服务有效期内，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乙方夸大虚报或没有及时上报调整价格而造成定点维修价格提高的：

(2) 乙方不履行协议所做出的价格优惠折扣和售后服务承

诺的；

(3) 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作为配件的；

(4) 定点维修服务期内我方若有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投诉并经查属实的 5 次以上(含 5 次)；

(5) 服务期间内出现重大维修质量责任事故，被行业管理部门安全服务质量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

2、具体服务量在与征集人签订合同时由征集人合理平均的原则上确定。

3、成交后在服务期内，征集人车辆数量如有增减，应按征集人的通知为准，成交人不得据此拒绝维修。

4、征集人有权对所有成交候选人所提供资质、设备实地查看，如发现有再虚作假情况，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候选或成交资格。

预算控制单价表

附件 2

单价：元

序号	车型 项目	桑塔纳捷达	长城哈弗	本田雅阁	大众帕萨特	别克商务	丰田凯美瑞	丰田汉兰达	广汽传祺	北京现代	金杯	宇通	佛兰	比亚迪	福田	长安	红旗H5	五菱	柯达	中联	吉利新能源
1	发动机	420	420	672	672	672	672	672	672	672	1008	1260	672	420	1008	672	672	420	672	1260	672
2	发动机三保	840	840	1008	1008	1008	1008	840	1008	1008	1260	1512	1008	840	1260	1008	1008	840	1008	1512	1008
3	换连杆	1260	1260	1260	1260	1260	1260	1260	1260	1260	1512	1512	1260	1260	1512	1260	1260	1260	1260	1512	1260
4	大修 1	1260	1260	1260	1260	1260	1260	1260	1260	1260	1680	1680	1260	1260	1680	1260	1260	1260	1260	1680	1260
5	车架总成	672	672	840	840	840	840	672	840	840	1092	1260	840	672	1092	840	840	672	840	1260	840
6	前桥	168	168	252	252	252	252	168	252	252	420	504	252	168	420	252	252	168	252	504	252
7	后桥	168	168	252	252	252	252	168	252	252	420	504	252	168	420	252	252	168	252	504	252
8	行走系统 (传动)	84	84	126	168	126	168	84	168	126	168	210	126	84	168	126	168	84	168	210	168
9	大修 2	1092	1092	1470	1512	1470	1512	1092	1512	1470	2100	2478	1470	1092	2100	1470	1512	1092	1512	2478	1512
10	整车外漆	2352	2352	2520	2520	2520	2688	2352	2520	2520	4200	5040	2520	2352	4200	2520	2520	2352	2520	5040	2520
11	整车内漆	2772	2772	2940	2940	2940	2940	2772	2940	2940	5040	5880	2940	2772	5040	2940	2940	2772	2940	5880	2940
12	引擎盖	252	252	252	294	294	294	252	294	252	252	294	252	252	252	252	294	252	294	294	294
13	前叶子板	201.6	201.6	201.6	218.4	218.4	218.4	218.4	218.4	218.4	252	294	201.6	201.6	252	218.4	218.4	201.6	218.4	294	218.4
14	后叶子板	218.4	218.4	218.4	235.2	235.2	235.2	235.2	235.2	235.2	294	420	218.4	218.4	294	235.2	235.2	218.4	235.2	420	235.2

附件 3

单价：元

序号	车型 项目	桑塔 纳捷 达	长城 哈弗	本田 雅阁	大众 帕萨 特	别克 商务	丰田 凯美 瑞	丰田 汉兰 达	广汽 传祺	北京 现代	金杯	宇通	雪佛 兰	比亚 迪	福田	长安	红旗 H5	五菱	斯柯 达	中联	吉利 新能 源
1	全合成油	300.7 2	302.4	302.4	302.4	302.4	302.4	302.4	302.4	302.4	302.4	302.4	302.4	302.4	302.4	302.4	302.4	302.4	302.4	302.4	302.4
2	半合成油	185.6 4	184.8	184.8	184.8	184.8	184.8	184.8	184.8	184.8	184.8	184.8	184.8	184.8	184.8	184.8	184.8	184.8	184.8	184.8	184.8
3	矿物油	150.3 6	151.2	151.2	151.2	151.2	151.2	151.2	151.2	151.2	151.2	151.2	151.2	151.2	151.2	151.2	151.2	151.2	151.2	151.2	151.2
4	机油滤芯	29.4	37.8	37.8	37.8	37.8	37.8	37.8	37.8	37.8	37.8	67.2	37.8	37.8	37.8	37.8	37.8	37.8	37.8	67.2	37.8
5	空气滤芯	33.6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84	42
6	空调滤芯	33.6	46.2	46.2	46.2	46.2	46.2	46.2	46.2	46.2	46.2	100.8	46.2	46.2	46.2	46.2	46.2	46.2	46.2	100.8	46.2
7	专用变速 箱油/1升	75.6	92.4	92.4	92.4	92.4	92.4	100.8	92.4	92.4	92.4	92.4	92.4	92.4	92.4	92.4	92.4	92.4	92.4	92.4	92.4
8	助力油	67.2	67.2	67.2	67.2	67.2	67.2	67.2	67.2	67.2	67.2	67.2	67.2	67.2	67.2	58.8	67.2	67.2	67.2	67.2	67.2
9	刹车油	71.4	71.4	71.4	71.4	71.4	71.4	71.4	71.4	71.4	71.4	71.4	71.4	71.4	71.4	71.4	71.4	71.4	71.4	71.4	71.4
10	前刹车片	201.6	252	252	252	252	252	268.8	252	252	252	252	252	252	252	252	252	252	252	378	252
11	后刹车片	184.8	235.2	235.2	235.2	235.2	235.2	252	235.2	235.2	235.2	235.2	235.2	235.2	235.2	235.2	235.2	235.2	235.2	294	235.2
12	火花塞/ 组	134.4	252	252	252	252	252	252	252	252	252	252	252	252	252	252	252	252	252	#VALU E!	252
13	前刹车盘	218.4	235.2	235.2	235.2	235.2	235.2	294	235.2	235.2	235.2	235.2	235.2	235.2	235.2	235.2	235.2	235.2	235.2	714	235.2

31	起动机	361.2	487.2	512.4	478.8	495.6	562.8	546	462	436.8	478.8	420	411.6	420	420	294	462	285.6	453.6	1008	672
32	离合器压盘	218.4	218.4	218.4	218.4	218.4	218.4	218.4	218.4	218.4	218.4	218.4	218.4	218.4	218.4	218.4	218.4	142.8	218.4	1092	218.4
33	抬变速箱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420	168
34	离合器面片	193.2	193.2	193.2	193.2	193.2	193.2	193.2	193.2	193.2	193.2	193.2	193.2	193.2	193.2	193.2	193.2	193.2	193.2	798	193.2
35	分离轴承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00.8	168	100.8
36	氧传感器	218.4	243.6	260.4	260.4	260.4	294	294	285.6	268.8	268.8	268.8	268.8	268.8	285.6	285.6	235.2	151.2	302.4	714	302.4
37	前轮轴承	218.4	243.6	247.8	268.8	268.8	268.8	302.4	268.8	268.8	268.8	268.8	268.8	268.8	268.8	268.8	352.8	268.8	268.8	378	268.8
38	后轮轴承	201.6	243.6	243.6	260.4	260.4	260.4	294	247.8	247.8	247.8	247.8	247.8	247.8	247.8	247.8	352.8	247.8	247.8	714	247.8

注：①成交单价包含所提交成果的全部费用，包括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凡表格中未提及的其它车型和维修项目均按不高
于【市场价×(1-成交优惠率)】进行收费。

②机油保养分三档：购车款为8万元以下的使用矿物油，8万元至13万的使用半合成油，13万以上使用全合成油。



